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9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依照大会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55 号决议提出,该决议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 1. 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地区建筑定居点是非法的,并且构成对和平及经济发展的障碍;

“ 2. 呼吁以色列同意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并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尤其是第 49 条;

“ 3. 要求以色列完全停止在阿布古奈姆山建立新定居点和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一切建筑定居点活动;

“ 4.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特别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采取并执行各项措施,除其他外,包括没收武器,以期防止以色列移民的非法暴力行为,并要求采取措施,确保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障;

“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 A/54/150。

2. 1999年6月28日,秘书长向以色列国外交部长发送了一份普通照会,其中他鉴于根据该决议有提交报告的责任,要求以色列外交部长就以色列政府已经采取或预期采取关于执行该决议有关规定的任何步骤发出通知。
3.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任何答复。